

年内A股并购案件已达1531起 五行业并购紧扣“科技创新”大主题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并购重组作为企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产业协同的重要工具,在资本市场一直保持着颇高的活跃度。《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按首次公告日并剔除交易失败案例来看,今年以来截至8月23日,A股市场共发生1531起公司并购事件,较去年同期的1238起增长23.66%。

“近年来,资本市场以其公开透明的运行方式、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健全的融资功能,大幅提升了并购重组的效率和进程。”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更好地优化结构、盘活存量、价值重估、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可以说,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渠道。

1066起并购正在进行

从上述并购事件的进度看,有465起已完成,1066起正在进行中。从企业性质看,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有478起,占年内全部并购事件总数的31.22%。其中,涉及央企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的有114起,涉及省属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的有200起,涉及地市级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的有158起,还有6起涉及其他国有上市公司。而去年同期,A股市场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事件仅为399起,以此来看,今年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力度持续加强。

上海天强咨询管理公司总经理祝波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深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作为其中的重点内容,必将体现在改革成效上。预计后续包括央企、地方

按首次公告日并剔除交易失败案例来看

今年以来截至8月23日, A股市场共发生1531起公司并购事件,较去年同期的1238起同比增长23.66%

其中,医药生物、化工、机械设备、电子以及计算机等五大行业的并购事件数量居前,分别为174起、150起、135起、105起以及92起,合计占总数的42.8%

王琳/制图



国企在内的重组整合工作将持续推进,资本市场的主渠道作用也将得到进一步体现。

而除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外,年内还有960起并购事件涉及民企,93起涉及其他企业类型(包括集体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

若从行业角度剖析,在年内发生的1531起公司并购事件中,医药生物、化工、机械设备、电子以及计算机等五大行业的并购事件数量居前,分别为174起、150起、135起、105起以及92起,合计占总数的42.8%。

东北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邓利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述五大行业之所以成为A股并购重组的高发区,主要动因有两个:一是行业内落后

产能加速出清,从而提高行业集中度;二是企业通过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并购,形成新的发展动力,布局全产业链,建立起较强的产业整合能力,通过收购整合来扩充产品范围、揽入优秀人才和提高市场份额,进而充分发挥协同作用。

邓利军认为,上述五个领域企业并购重组的背后动因,其实也与“十四五”期间强调的科技创新等内容一致。即通过并购重组获得协同效应,进而对全产业链进行布局,寻找新的核心增长点、创新点,增加对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进而获得创新驱动动力等,这与“十四五”期间提出的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提高1.5%以上、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投入比重提高到8%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等目标不谋而合。基于此,预计后续资本市场中的并购

重组,大部分也将沿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方向开展。

张立超表示,上述领域是国家“十四五”期间着力重点发展的领域,与“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的强化科技力量、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速科技等新兴产业与现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互联网+”“5G+”等融合创新模式,推动国家科技创新的整体进程。资本市场无疑肩负着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从这一角度来看,预计后续资本市场中的并购重组,将进一步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

注会行业迎从严监管 多项“硬举措”在路上

■本报记者 包兴安

8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直接印发的指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的首份文件,为“十四五”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标志着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迎来新的重大发展机遇。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意见》以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明确提出诚信为本、质量为先,从严监管、从严执法等5项原则,并从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优化执业环境和能力等三方面提出12项主要任务。

整治财务审计秩序

近年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8月23日,财政部披露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7月底,全国共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1.1万人,会计师事务所8782家,行业年度业务收入超过1000亿元,为全国4000多家上市公司、1万多家新三板企业和400多万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审计鉴证和其他业务服务。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财政部最新

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梳理,截至今年7月19日,已有71家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意见》表示,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依法加强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充实财会监督检查力量,推动形成专业化执法检查机制,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有效日常监管。出台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突出检查重点,提高检查频次,严格处理处罚,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完善相关部门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的协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上市公司从严监管,依法追究财务造假的审计责任、会计责任。加强财会监督大数据分析,对财务造假进行精准打击。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Wind数据统计显示,去年以来截至今年8月23日,共有58家会计师事务所及138人次签字会计师被证监会和当地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警告、监管谈话、记入诚信档案等处罚措施。其中,今年以来处罚19家会计师事务所及45人次签字会计师。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加强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一方面有利于净化财务审计市场环境,遏制财务造假和信息失真等问题,纠正因财务造假等造成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另一方面能有效规范会计师事

务所的市场行为,特别是提高违法违规行为的成本,促使其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依法加强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发挥财会监督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如抓紧修订会计法、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法修订等,以便有效区分财务造假的审计责任和会计责任。二是从财会监管结果来看,依法监管有助于遏制审计市场的无序竞争,以质量为导向促进审计市场的有序竞争,优化资本市场的信息环境,发挥市场资源配置效能。

将出台失信“黑名单”等举措

相关部门正在推进出台多项政策。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财政部正抓紧研究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拟将一定期间内屡次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未向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基本报告义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纳入失信“黑名单”,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进行联合惩戒,形成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强大威慑。

“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同时,积极开发推广审计报告验证码,将审计报告上传、信息填报、防伪贴码、查询验证等全流程纳入监管,从源头遏制虚假审计报告行为。”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表示,为强化注册会计师

行业日常监管,按照《意见》要求,财政部研究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下一步,将尽快按程序印发实施。

对于低价恶性竞争,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财政部会同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通过科学设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指标权重,提高质量因素权重,降低价格因素权重,完善价格因素的评价方式,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

崔志娟表示,需要进一步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职责,建议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作用,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的惩罚力度,避免其通过更换主体名称等方式继续展业,不仅要实施经济处罚,适当情况下还要考虑刑事处罚;同时,强化日常监管的核心作用,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建设,不仅要考虑事务所的整体质量,还要考虑项目组审计人员的质量。

刘向东建议,既要从严立法层面完善法律法规,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使会计师事务所违法成本高昂;又要从行业管理层面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包括采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推进联合惩戒,从而使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降低财务舞弊的可能性。同时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从上市公司等源头加强监管治理和内部建设,引导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聚焦“小巨人”企业发展

创业板注册制助力专精特新企业 28家“小巨人”IPO融资156亿元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近一个月以来,专精特新企业一直保持着“热搜体质”,并持续获得政策聚焦。

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月27日召开的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提到,培育和扶持专精特新企业,资本市场将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好的条件。

在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上升到国家层面的大背景下,创业板助力专精特新“小巨人”(以下简称“小巨人”)做优做强效应凸显。

截至今年7月份,工业和信息化部累计公布了第三批“小巨人”企业名单,主要集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中高端产业领域。记者根据深交所公布的数据梳理,已有132家“小巨人”企业在创业板上市,IPO融资金额合计570亿元。创业板注册制下新上市公司中包含了28家“小巨人”企业,IPO融资金额合计156亿元。此外,“小巨人”企业登陆创业板后,积极利用再融资工具,持续做优做强。截至8月20日,在上述28家“小巨人”企业中,科翔股份披露了再融资方案,拟合计募集资金11亿元。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创业板自设立以来,就承载着服务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使命。实施注册制之后,创业板继续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同时借鉴了科创板的成功经验,增加了上市条件的包容性,适应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差异化的融资需求,助力包括“小巨人”在内的创新型、成长型公司做精做大做强。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小巨人”企业最大的挑战来自发展初期,受规模、资金等因素限制,其面临的市场风险和不确定性较大,所以在培育期需要市场多个纬度的支持,尤其是资金支持。在成长期,“小巨人”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

多地密集推出新一轮政策纾困企业 力挺专精特新“小巨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8月份以来,多地密集推出了新一轮财税、金融、就业、社保等政策,支持企业发展。与此同时,专精特新企业也迎来多项政策力挺。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地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在降本减负、普惠金融、延缴税款、稳岗补贴和一揽子组合拳,增强了企业获得感。随着财税、金融、就业、社保等惠企红利密集落地,必将促使中小企业加快调整策略,加速恢复元气,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来看,8月21日,南京市市政府出台《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举措》,提出减免企业转贷基金费用、减轻困难企业税收负担、增加信贷投放额度、延期缴纳税费等10项举措,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8月19日,扬州市政府出台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企业稳预期促发展10条措施,包括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内容。8月18日,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提出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缓缴社会保险费等举措。8月10日,重庆市发布《重庆市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困纾困工作措施》,从构建和巩固产业链合作体系、加大金融支持等四个方面推出10条帮扶政策,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给中小微企业带来的压力。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些受疫情影响的重点地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抓紧出台政策恢复企业生产经营,努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由于今年以来各地经济恢复稳定增长,一些阶段性、临时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正在有序退出,但个别省市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出现

发展壮大。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8月23日,按证监会行业分类统计,注册制下28家“小巨人”企业广泛分布于16个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三行业公司数量居前,合计为11家,占比39%。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8月23日,28家“小巨人”企业总市值达到1412.31亿元,平均市值50.44亿元。其中,市值在100亿元以上的公司有3家,占比10.71%;市值在50亿元-100亿元的有9家,占比32.14%。

虽然市值整体不高,“小巨人”企业却展现出优异的盈利能力。Wind资讯数据显示,28家“小巨人”企业2020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57.66亿元,同比增长15.32%;实现归母净利润26.68亿元,同比增长22.47%。2021年一季度共实现营业收入37.32亿元,同比增长62.52%;实现归母净利润6.11亿元,同比增长104.11%。

专精特新企业的灵魂是创新,加强研发创新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根据财报数据显示,上述28家“小巨人”企业2020年全年及今年一季度的平均研发投入支出分别为2441.3万元、652.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分别为4.34%、4.89%。

董忠云认为,创业板实施注册制以来,坚守板块定位,引入“市值”指标,与收入、净利润指标组合形成“3+2”五套差异化上市标准,增加指标包容性,适应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差异化的融资需求,助力包括“小巨人”在内的创新型、成长型公司做精做大做强。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小巨人”企业最大的挑战来自发展初期,受规模、资金等因素限制,其面临的市场风险和不确定性较大,所以在培育期需要市场多个纬度的支持,尤其是资金支持。在成长期,“小巨人”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

全链条监管“做加法” 护航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

(上接A1版)

“创业板注册制下,以‘五清楚’为核心的职业边界全面界定。”“谦”向记者解释称,为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地披露信息,发行人、中介机构、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各司其职;发行人“讲清楚”,中介机构“核清楚”,审核机构“问清楚”,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查清楚”,市场参与各方职责边界得到清晰界定。

刘彤认为,注册制规范了各方职责边界,把对企业的价值判断还给投资者,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

用,有利于监管部门集中精力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创业板深入挖掘违法违规线索,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在出现风险端倪时,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向市场释放风险。

例如,*ST金刚于去年4月3日发布业绩修正预告,盈利预测由盈利0.8亿元修正为亏损51.51亿元。创业板次日凌晨发出问询函,16问业绩变脸相关事项。其实早在*ST金刚业绩变脸之前,创业板就已发出5份监管函件,

问题直指公司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计提、大额诉讼等事项,尽力揭示公司风险。今年4月8日,*ST金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是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构建市场良性健康生态的关键一环。一直以来,深交所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

监管态势,聚焦“关键少数”主体责任的监管理念和逻辑一以贯之。

据《证券日报》记者整理,注册制实施以来,深交所共处分创业板上市公司36家次,相关责任人员227人次,处分数量、力度较以前年度进一步提升,延续从严监管态势,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秩序。

